

最动人  
最纯粹  
青春怀旧  
纪念手册

If  
I Knew  
at  
That  
Time

让心中有痛的你流泪及改变

# 如果那时我知道

人生不能再错过这美好

太多过往，让我感伤，太多伤痛，让我成长。  
最美好的时光里，写尽你逝去的青春。

安灿◎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如果那时  
我知道  
人生不能再错过这美好

安灿◎著

If  
I Knew  
at That  
Time

中国华侨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果那时我知道：人生不能再错过这美好 / 安灿著. —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5113-4353-6

I. ①如… II. ①安…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310510号

## ● 如果那时我知道：人生不能再错过这美好

---

著 者 / 安 灿

责任编辑 / 宋 玉

责任校对 / 孙 丽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 7 字数 / 180千字

印 刷 / 北京中振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4353-6

定 价 / 32.00元

---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大厦3层 邮 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 64443056 传真：(010) 64439708

发行部：(010) 64443051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 序

### 有多少岁月，经得起等待

席慕容说：“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事情，你以为明天一定可以继续做的，有很多人，你以为一定可以再见面的。于是，在你暂时放下手，或者暂时转过身的时候，你心中所想的，只是明日又将重聚的希望，有时候，连这种希望都感觉不到，因为，你以为日子既然这样一天天过来，当然也应该这样一天天过去。昨天、今天、明天应该是没有什么不同的。但是，就会有那么一次，在你一放手，一转身的那一刹那，有的事情就完全改变了，太阳落下去，而在它重新升起以前，有些人，就从此和你永别。”

这样实在的道理，我们都懂，却没有几个人真正地把它放在心上。我们总是在忽略，忽略别人的同时也把自己忽略。最后的最后，总是追悔莫及，再也摆脱不掉无法逃脱的事实。

忙，真的是一个最好的托词，我们总是在忙，忙着追逐，忙着奔波。忙的时候，给朋友的祝福，搁后再说，家人的问候，回家再说，爱人的关切，日子长着呢，那是一辈子的事，既是一辈子，又何须急于一时。

我们何等地洒脱。在这个轻言别离的时代，“执手相看泪眼”已成为夕阳黄昏下一首远去的古典挽歌，匆匆别离之间，总是戏言，明日与君定能相见，却不知，有的人，说了再见却是再也不见。

浮生尘世，聚也匆匆，散也匆匆。或许明天，明天，留一点时间，想你；明天，余一份空间，等你。

我们何等地骄傲。在这个忙着追逐成功的年代，总是认为尽孝应在衣锦还乡时。于是，长大的我们，摇曳着叮咛和牵挂上路，暮霭沉沉里，俯首之间，已是一去千里。此去经年，故乡已是霜云满天，在村口的老树下，翘首企盼的双眼，明了又暗，暗了又明。一纸只言片语的信笺不知要等多少天，一句浅浅的问候亦要激动无数个日子，就这样遥遥无期地等待着。

时间远在天边，缥缈得没有尽头。或许明天吧，明天，我们就会成功，明天，我们就会回家。

或许，生命的最后，剩下的是一声低低的叹息，一丝哀婉的忏悔，一句无声的对不起。

怕只怕这样的机会也不会再有。说给谁听，友人已经分离。叹给谁听，爱人已成陌路。悔于何人，亲人已经远去。

生命，经得起多少的透支？生命，其实无力得连一句脆弱也不敢提起。一朵花落，一片叶黄，已是世上千年，沧海桑田。日出的时候，笑着送你，黄昏的时候，却无法哭着看你，自此生死两茫茫。

岁月，经得起多少的等待？日子，其实经不起推敲。风过，又是一天，雨过，又是一季。一生当中，又有几个明天的明天？昨天的这个时候你还是我的爱人，今天的我们已成了陌路。彼此之间的鸿沟永远无法逾越，从此山水不相逢。

红尘多风雨，生命多磨砺，请不要再把遗憾留给未来和回忆，更不要让生命的字典里写满了悔字。岁月入海流，情缘不长系，望君且行且珍惜！



## 惊蛰 · Insects Awak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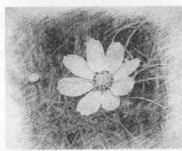
导语 | Lead 003

谢谢你，让我曾经爱过你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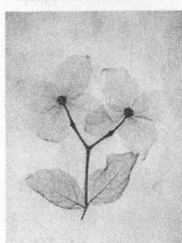
1. 我曾那样纯粹地喜欢你 007

2. 一张黑白照片 011



3. 年华是封无效信 015

4. 你是我心中“同桌的你” 023



5. 一个人的夏天时光 032

6. 青春的记忆，总与单车有关 035

7. 梅子黄时雨，重逢与别离 038

8. 所谓两小无猜，青梅竹马 043



9. 如果爱能早点说出来 048



10. 听说后来没有了后来 059



11. 谢谢你也曾喜欢过我 065



## 夏至 · Summer Solstice

导语 | Lead 071

当时，我们都不懂爱情 072



1. 忽而今夏，陌路天涯 074

2. 有些人，曾爱过就好 081

3. 命运的轮回，是绕不过去的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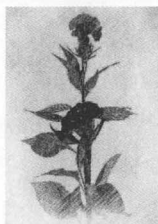
4. 红玫瑰与白玫瑰 097

5. 可能，这就是相忘于江湖 102

6. 向阳花的爱，开向过往 107

7. 我想追寻的，不过是爱情 112

8. 我的豆蔻，你的年华 122



## 秋分 · Autumn Equinox

导语 | Lead 133

时间走了，有谁在等呢 134

1. 风吹过的年华永不褪色 136

2. 遗落在时光里的青春卡带 140

3. 凤凰花开的路口 143

4. 那个女孩，再也没见过 149



## 小雪 · Light Snow

导语 | Lead 159

岁月匆匆，苍老了谁的等待 160

1. 子欲养而亲不待 162

2. 酸到骨子里的痛 166

3. 母爱是一场重复的辜负 172

4. 谁能守候你一生 177





5. 父亲的爱，没有残缺 183



6. 走到现在，才读懂了你 188

7. 有一种爱，如影随形 195

8. 说给妈妈的11个对不起 202



后记 209

一别一辈子 210

## 惊蛰 · Insects Awaken

天气回暖，春雷乍动，  
惊醒了蛰伏在土中冬眠的生物。  
故为惊蛰！  
在万物复苏的季节，  
我的心，正是那沉睡着的小虫，  
蛰伏在泥土里倾听你渐近的跫音！



Sometimes it is hard  
to put feelings into words,  
but I want you to know  
how you affect me.  
When I wake up  
and see you in the morning,  
I am so happy  
that we are together.

I respect you,  
I admire you,  
I love you deeply.  
When I wake up  
each morning,  
and see you next to me,  
no matter what happens,  
I know that my day will  
be all right.

将感情付诸言辞，  
有时确是件难事。  
但我想让你知道，  
你于我有多重要。  
清晨醒来见到你，  
知道我们在一起，  
便觉得如此幸福。

我尊重你崇拜你，  
我深深地爱着你。  
若每个清晨醒来，  
能见你即在身侧，  
我便深深地知道，  
无论发生什么事，  
日子将安然继续。

## 中国新闻事业史

### 导语 | Lead

导语，即新闻的开头部分，是新闻的“灵魂”，是新闻的“眼睛”。导语的作用，在于用最简洁、最有力的语言，概括新闻的主要内容，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导语的写作，要求做到“短、平、快”，即简短、平实、快速。

导语的写作，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导语要开门见山，直截了当。导语应放在新闻的第一段，用最简洁的语言，概括新闻的主要内容。导语的写作，应避免使用过多的修饰词和形容词，力求做到简洁明了。

二、导语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导语应突出新闻的核心内容，抓住新闻的关键点。导语的写作，应避免面面俱到，力求做到重点突出。

三、导语要语言精练，句式简短。导语应使用精练的语言，避免使用冗长的句子。导语的写作，应避免使用过多的从句和修饰词，力求做到句式简短。

四、导语要客观公正，不带偏见。导语应客观公正地反映新闻事实，不带任何主观偏见。导语的写作，应避免使用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力求做到客观公正。

五、导语要吸引眼球，引人入胜。导语应使用吸引人的语言，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导语的写作，应避免使用平淡无奇的词语，力求做到引人入胜。

六、导语要准确无误，不致歧义。导语应准确无误地反映新闻事实，不致产生歧义。导语的写作，应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的词语，力求做到准确无误。

七、导语要简洁明了，易于理解。导语应简洁明了地反映新闻事实，易于读者理解。导语的写作，应避免使用过多的专业术语，力求做到简洁明了。

八、导语要富有文采，引人入胜。导语应富有文采，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导语的写作，应避免使用平淡无奇的词语，力求做到富有文采。

## 谢谢你，让我曾经爱过你

有人说：“最深邃的爱都是‘见人羞，惊人问，怕人知’的，因为一旦公开，就会走样和变味。”暗恋就是这样一种深邃的爱，密密柔柔、浅入浅出，不是生离死别，不是歇斯底里，哀号啼哭，只有那种久违了的遥远而单纯的眷恋。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拥有一段不为人知的爱，那是最初的悸动，内心的暗涌。当懵懂地开启心扉，住进一个或许永远停留，或许只是暂时路过心头的人，那么，这一切，都将是美好的开始。

小学的时候，并不懂得什么是喜欢，什么是爱，只是觉得班里的某位女孩很好看，梳两个高高的大辫子，眼睛大大的，脸儿圆圆的，穿一件花裙子，走路一蹦一跳，好不活泼，笑的时候脸颊梨涡浅现，是那么好看；班里的某位男孩，不像别的男孩那样淘气邋遢，永远干干净净，不欺负女同学，成绩优秀，老师同学都很喜欢他！

于是，那时的我们：

喜欢她（他）回答问题的样子；

喜欢她（他）埋头写作业的时候认真的样子；

喜欢她（他）在课间游戏的样子；

喜欢她（他）每次上下课路过自己身边的样子；

喜欢她（他）与别人分享零食、玩具的样子；

喜欢她（他）儿童节表演节目的样子；

喜欢她（他）下雨天穿两个大雨鞋故意踩着水走路的样子。

如今的她（他）早已为人妻为人夫，为人母为人父，偶尔听闻她（他）的消息，依然会在心头想起她（他）的样子，依然衷心地希望她（他）永远温暖美好，幸福安然。

中学的时候，自认为自己已经是个大人，开始臭美，也懵懂地知道了一点点什么是喜欢，一切都是那么的新奇，每个阶段都会有那么一个人的出现让我们的青春荷尔蒙蠢蠢欲动，扎马尾的女孩或者是阳光清秀的少年！

于是，那时的我们：

喜欢她（他）早上在拥挤的食堂打饭时和同学聊天的样子；

喜欢她（他）在夏天的傍晚搬着凳子在教室外学习的样子；

喜欢她（他）在校园体育比赛中英姿飒爽的样子；

喜欢她（他）唱歌的时候自我沉醉的样子；

喜欢她走路的时候，马尾左右摇摆的样子；

喜欢他双手插兜，低着头思索，故作深沉的样子；

喜欢她的沉静安然或者是泼辣奔放；

喜欢他的温文尔雅或者是桀骜不驯。

如今的我们早已天涯各安，彼此之间少有联系。现在想来，那些完成的、未完成的，好像都太过遥远而变成了最为美好的回忆。

高中的时候，那年的我们才十五六岁，第一次在校园里遇见她

(他)，初秋的阳光很好，她(他)从逆光的方向走来，带着这个青春特有的笑，温暖安静且张扬！

于是，那时的我们：

喜欢她(他)高傲冷艳，遗世独立的样子；

喜欢她(他)写的那一手漂亮的钢笔字；

喜欢她(他)晚上在自习室里安静学习的样子；

喜欢她(他)笑起来照亮天空的样子；

喜欢她甩着长发，轻舞飞扬的样子；

喜欢他弹着吉他，哼着曲子的样子。

彼时，我们已经知道了暗恋的痛苦。我们随着她(他)的快乐而快乐，她(他)的悲伤而悲伤。就这样怀揣着自己的小心思，走过了自己的花季和雨季。

大学的时候，独自踏上了远行的火车，开始了一段远离家乡的求学之路。我们成熟了，也变得低调了。喜欢宅在宿舍，不擅与人交流。喜欢上她(他)依然会藏在心里，依然会犯暗恋的错，然而，我们却再也不会忘记自己！

暗恋，就像是一场醒着的梦。时时刻刻，想着，念着，甜着，痛着，依旧爱着，恋着，等着……缤纷与暗淡交织，幸福与痛苦轮回，幻想与现实碰撞。

那些年，我们有笑，有泪，喜过，悲过，遇见了，别离了，而她(他)变成了心头的朱砂痣，永远也无法抹去。

## 1. 我曾那样纯粹地喜欢你

喜欢你，  
这是我心头最深的秘密，  
我怀揣着它，走过你的四季。

林月珍：张世豪的篮球，那天捡到的，张世豪的球鞋，他的脚很大，十号半吧。

孟克柔：你怎么还会有他的周记啊？

林月珍：你看他的字好丑哦，那天我去办公室交作业，顺手就拿出来了。

孟克柔：这是什么？

林月珍：这是我自己做的。

孟克柔：你还画了爱心……这是什么？

林月珍：他喝过的宝特瓶。

孟克柔：你连他喝过的宝特瓶都留着。

林月珍：你怎么乱丢啊……他的蛙镜，这是他的圆珠笔，喜欢他那么久就只能偷偷拍他的照片，我这样是不是真的很没用。

.....

林月珍在自己的房间里，搬出她的百宝箱，如数家珍似的给孟克柔看自己的收藏品，那些在别人眼里一文不值的垃圾，在这个暗恋张世豪的小女生眼里，却是最要紧的东西。这是电影《蓝色大门》里的一个片段。

第一次看《蓝色大门》是在2004年的夏天。彼时，刚结束中考，我在一个门可罗雀的小网吧里，花了5块钱，开了一台机子，缩在破旧的沙发上看完这部电影。说实话，那时的我并没有看懂这个定格在夏天的故事，只是林月珍对张世豪的苦苦暗恋，让我感同身受。

徐志摩说：“一生至少该有一次，为了某个人而忘了自己，不求有结果，不求同行，不求曾经拥有，甚至不求你爱我，只求在我最美的年华里，遇到你。”

年少青涩的时候，谁没有过暗恋呢？我也曾像林月珍那样简单而纯粹地喜欢过一个人。那个时候，我只是一个刚上中学的小丫头，对于爱情，只能算是懵懂。

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他穿着天蓝的纯色衬衫，洗得泛白的牛仔褲，旧旧的帆布鞋，细碎的头发遮住了眉目。他向我走来，一步，两步，三步，我慌张地转过身，却拿余光偷偷地瞄他，终于，他打我的身边侧身而过，进了我隔壁的教室。我紧张得手心沁出汗水，这样的感觉太过微妙，竟让我找不到任何一种词语来形容。